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廖桀瑩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f207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016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 (376540000A_11200165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」，除第2條外，其餘條文行政院定自112年1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臺正字第112500167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1/30

